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告 景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臺芳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

被告 全城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7,6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萬2,680元【計算式：60萬7,614元+如附表所示之金額1萬5,066元=62萬2,680元】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將工程結算及無糾紛切結書、工程結算切結書、退還履約保證票申請書、退還履約保證票轉保固票申請書、工程保固服務書（下合稱系爭文件）均簽署後交付予原告，核原告要求被告交付系爭文件，雖屬因財產權而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/10，即以165萬元

定之。從而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2,680元【計算式：62萬2,680元+165萬元=227萬2,6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A)	起始日 (年/月/日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 (B)	週年 利率 (C)	給付金額 (小數點後 四捨五入) (D=A×B×C)
			終止日 (年/月/日)			
1	利息	60萬7,614元	113/3/1	(181/365)	5%	1萬5,066元
			113/8/28			